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鄭豐昌 住○○市○○區○○○路000號12樓之2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豐昌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其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2號受理，於108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更生，嗣於109年4月24日於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41號聲請更生程序中撤回，復於113年3月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因已踐行前置協商調解程序，嗣改由本院113年度雄司調字第556號該案卷下稱司調卷)受理，並於113年5月8日調解不成

立，聲請人於113年5月21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聲請人清償能力

1. 聲請人於110年至112年之申報所得依序為新臺幣（下同）262,933元、290,942元、307,092元，有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70,099元（前於112年7月26日領有生存還本保險金3,911元）。而國泰人壽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其函詢，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清算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列計，併附敘明。
2. 自111年3月起迄今任職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鋒公司），擔任保全員，111年3月至12月薪資共240,583元、112年1月至12月共311,250元、113年1月至6月共162,680元；112年2月21日領有富邦產物物理賠金45,654元、112年9月12日、12月6日分別售出機車、汽車各獲取2,000元、20,00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3. 上情，有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1-35頁，清卷第157、16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8-9頁）、收入支出說明表（清卷第95-100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9-10頁）、戶籍謄本（清卷第35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調卷第45-4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9-24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5-3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9頁）、存簿（含使用母親鄭陳月英郵局存簿，清卷第211-219、179-207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調卷第41-43頁）、先鋒公司回覆（清卷第63-89頁）、薪資清冊、薪資明細（清卷第103-153頁）、本院刑事簡易判決（清卷第169-177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清卷第221-223頁）、汽機車買賣合約書（清卷第225-227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91-93頁）等附卷可參。

4. 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認以其任職先鋒公司於113年1月至6月平均收入為27,113元(計算式：162,680÷6=27,113)核算其償債能力，較為妥適。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9,892元(與母親共同分攤房屋租金，聲請人負擔7,000元，清卷第100頁)，並提出承租人為母親之公證書、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由母親帳戶繳交租金記錄(清卷第273-349、181-207頁)為證。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每月5,000元(清卷第100頁)。經查：

1. 母親鄭陳月英為36年生，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自111年3月起至113年5月每月領有租金補助1,750元(113年5月2日、17日尚有領取3,000元、2,160元，清卷第269頁)、113年5月起每月4,320元；自111年3月起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5,204元、111年5月至113年4月每月16,224元、113年5月起每月17,118元；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此有戶籍謄本(清卷第353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163-167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1-57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清卷第353頁)、存簿(清卷第233-27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357-35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9頁)附卷可憑。

2. 考量母親目前每月領有21,438元(含老年年金給付、租金補助)，已高於高雄市每人每月支出之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303元，足以維持生活，尚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因此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之部分，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7,11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7,303元後，尚餘9,81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961,433元(司調卷第39、25、47、37頁)，扣除保單解約金後，

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7.5年【計算式： $(961,433-70,099)\div9,810\div12\div7.5$ 】始能清償完畢，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翔彬